

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所

红日黔审字[2016]第 019 号

审 计 报 告

贵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贵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

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基金会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财务状况及业务收支

1、贵基金会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923,823.60 元，其中货币资金 4,423,823.60 元、短期投资 1,500,000.00 元。负债总额 0.00 元。净资产 5,923,823.60 元，其中：非限定资产 4,087,473.60 元，限定资产 1,836,350.00 元。

2、贵基金会 2015 年度限定性收入 2,218,850.00 元，非限定性收入 0.00 元，全部为捐赠收入。

3、贵基金会 2015 年度支出 586,986.76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582,500.00 元，管理费用 16,165.00 元，筹资费用-11,678.24 元。

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分所



中国·贵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九日

贵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页
二、审计报告附件	
1、资产负债表	3 页
2、业务活动表	4 页
3、现金流量表	5 页
5、财务报表附注	6--11 页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 01 表

编制单位: 贵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291960.36	4423823.60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1500000.00	应付款项	62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存 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15			预计负债	72		
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	74		
				期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0	4291960.36	5923823.60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固定资产原价	31						
减: 累计折旧	32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4091960.36	4087473.60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200000.00	1836350.00
受托代理资产	51			净资产合计	110	4291960.36	5923823.60
资产总计	60	4291960.36	5923823.6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4291960.36	5923823.60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 02 表

编制单位 贵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5 年 12 月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240000.00	240000.00		2218850.00	2218850.00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收入合计	11		240000.00	240000.00		2218850.00	2218850.00
二、费 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248000.00	248000.00		582500.00	582500.00
其中：助学金	13		248000.00	248000.00		582500.00	582500.00
(二) 管理费用	21	16165.00		16165.00	16165.00		16165.00
(三) 筹资费用	24	-2445.58		-2445.58	-11678.24		-11678.24
(四) 其他费用	28						
费用合计	35	13719.42	248000.00	261719.42	4486.76	582500.00	586986.76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 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 为净资产减少额，以 “-”号填列)	45	-13719.42	-8000.00	-21719.42	-4486.76	1636350.00	1631863.24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 03 表

编制单位 贵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5 年度

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221885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2776.64
现金流入小计	13	2231626.64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58250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17263.40
现金流出小计	23	599763.4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631863.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15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15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131863.24

贵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贵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经贵州省教育厅（黔教法【2013】434 号文）同意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取得贵州省民政厅核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登记证号：黔基证字第 0033 号。组织机构代码：09294081-6。法定代表人：姚小泉。业务范围：支持贵州大学学校教育事业发展，开展符合本会宗旨的公益活动等（详见章程）。

业务主管单位：贵州省教育厅。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本年无外币业务。

6.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 坏账准备核算办法

本基金未计提坏账准备，坏账损失以实际发生数确认。

本基金的坏账确认标准：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基金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基金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存货执行永续盘存制度，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确认原则

本基金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期末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劳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残值率5%。

1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基金会会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3. 受代理资产

受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资产。

14.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资产。

16. 收入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

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银行存款	4,291,960.36	4,423,823.60
合计	4,291,960.36	4,423,823.60

2. 短期投资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贵州乾元 15 年第 174 期保本理财产品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3. 净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非限定性资产	4,091,960.36		4,486.76	4,087,473.60
2、限定性资产	200,000.00	2,218,850.00	582,500.00	1,836,350.00
合计	4,291,960.36	2,218,850.00	586,986.76	5,923,823.60

净资产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

基金净资产期初金额为 4,291,960.36 元, 本期接受捐赠收入 2,218,850.00 元, 成本费用支出 586,986.76 元, 净资产增加 1,631,863.24 元

4. 大额捐赠收入

本表列示大额捐赠单位：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捐赠人	上年发生额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贵州省浙江总商会	800,000.00		800,000.00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资助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大学生成才计划”奖学金（助）学金	510,000.00		510,000.00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400,000.00		400,000.00
浙江大学继续教育经典总裁爱心会苏州分会	240,000.00		24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贵州省分行		40,000.00	40,000.00
浙大馥莉食品研究院	200,000.00		200,000.00				
浙江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经典总裁爱心会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1,950,000.00	0.00	1,950,000.00		2,400,000.00	40,000.00	2,440,000.00

5、 业务活动成本

业务活动成本本期发生 582,500.00 元，全部系支付的助学金。

五、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说明

无

六、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无

七、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无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无

九、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无

十、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无

十一、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二、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三、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四、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 2015 年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五、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无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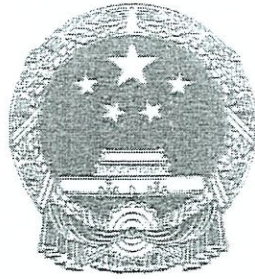
贵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单位负责人：姚小泉

财务负责人：罗丹

2016 年 3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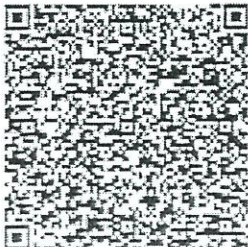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520115000040694

名称 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贵阳市金阳新区金世旗帝景传说7-1号2单元2层2号
负责人 邱国霞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注册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项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资产评估;基本建设施工预决(结)算审计验证;会计业务咨询服务。(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须持行政许可证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10 年 12 月 22 日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分所

负责人：邱国霞

办公场所：贵阳市金阳新区金世旗帝景传说7-1号
二单元2层2号

分所编号：110002965202

批准设立文号：黔财会[2010] 44 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0-12-7

证书序号：NO.501865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设立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